

# 2020 年大武口区重点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评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对象	资金来源	金额	项目内容	主要绩效情况	综合评分	评分结果
1	2019 年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青山公园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区自然资源局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项目总预算 2587.61 万元	主要完成广场、停车场等铺装花岗岩地面 14785 平方米,设置贺兰山主题景观墙 1 座、宪法教育景墙 6 个,维修公厕、长廊等基础设施 4 座,配备绿化提升、雕塑小品等配套设施。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项目,项目资金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规范,资金分配合理、到位及时、使用合规。截至报告日,项目实际执行 1493.4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7.72%。该项目实施将青山公园打造成为以“宪法课堂”为主题的集生态休闲、人文历史、宪法教育于一体的开放性城市公园,受益群众总体满意度为 83%。	86.3 3	良好
2	2019 年度大武口区果园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治区项目奖补资金、山水林田湖草项目资金	项目总预算 1111.28 万元	为星海镇果园村牛场组和果园组村落巷道内新建排水支管、排水干管和检查井、化粪池、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等,并对施工造成的路面损坏进行修复。	项目总投资为 1111.28 万元,项目资金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截至报告日,项目实际投资执行 810.4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3.27%,果园村污水管网建设施工基本完成,施工及时率和验收合格率达标准,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87.81%。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有效推动了果园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果园村人居环境,促进果园村经济发展。	92.3 4	优秀
3	2019 年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贺兰山八号泉周边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区贺兰山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指挥部	大武口区	2176.68 (贺兰山清理整治专项资金)	为贺兰山八号泉上、下段进行土方整治、管道安装等绿化建设工程;为八号泉下段进行绿化生态修复;为八号泉项目区周边绿化建设配套水源工程。	项目立项规范,项目资金及时到位,项目业务制度和财务制度健全,从制度层面有效保障了项目施工质量和资金运行安全规范。截至报告日,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任务,项目的产出、质量情况较好,其中:2019 年度贺兰山八号泉周边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三个标段的完成率分别为 75%、75%、100%;及时率分别为 75%、75%、100%,达标率	81.3 7	良好

						均为 100%。通过项目实施，总体达到了改善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提升保护区景观面貌等目标。		
4	2019 年石嘴山市第三水源地治理配套排水管网工程第一、二标段项目	星海镇人民政府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及 2018 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526.71	主要建设十一分沟路段(大学路-提升泵站、提升泵站-隆湖中心大道、隆湖大道-隆湖中心大道)污水管道和污水提升泵站的乡村砼路面恢复，建设十一分沟南侧巷道路污水支管道。	第三水源地治理配套排水管网工程第一、二标段项目已建成排水主管网 1750 米，支管及 U 型渠 1800 米，安装污水提升泵站 1 座，硬化巷道 11500 平方米，建设道路 1000 平方米，均已投入使用，利用率为 100%，项目完成后有效解决了项目区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问题，使项目区环境明显改善，村民生活质量有所提高。	82.63	良好
备注:①表中所列项目均于 2020 年 4 月完成第三方绩效评价; ②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 总分为 100 分, 绩效评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 绩效评级为优; 得分在 75(含 75 分)-90 分的, 绩效评级为良; 得分在 60(含 60 分)-75 分的, 绩效评级为合格, 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 绩效评级为不合格。								